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85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